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非职工监事离职及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主席及非职工监事离职

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和非职工监事马水荣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冯元发持有公司股份 682,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马水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7,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冯元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马水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补选

上述人员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补选工作，在任命新的监事前，冯元发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马水荣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非职工监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推举周柏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和王先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上述人员的离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冯元发先生、马水荣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监事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一：

周柏龙先生简历

周柏龙，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职称。1985年8月至1995年12月于郴州市水泥厂任会计、副科长；1995年12月至2002年5月于郴州市审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副所长；2002年5月至2008年3月于郴州高等级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8年3月至2010年11月于郴州市高等级公路管理站任办公室主任；2010年12月至今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监察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周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它董事、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王先平先生简历

王先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德润律师事务所、安度凯特来知识产权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湖南金旺实业有限公司综合部行政专员。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项目申报员、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行政办公室副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银粉银浆项目组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王先平先生及夫人徐文萍女士共持有公司股票 1904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它董事、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